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音樂系開設課程表/本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

師資培育新生

(107.03.12 及 107.04.30 系課程會議通過、107.05.02 院課程會議通過、107.05.18 校課程會議通過、107.06.13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校內共同必修				進階英文	2	0	通識教育	2	2				
				通識教育	2	2							
				體育(二)	(1)	(1)							
教育學程必修				教育概論	2	0	教育議題專題	2	0	教學實習(音樂)	2	0	
				教育心理學	2	0	中等教育	2	0	特殊教育導論	3	0	
				教學原理	0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0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3	0	
				學習評量	0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0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0	2				
						教材教法(音樂)	0	2					
系必修				西洋音樂史(二)	2	2	主修	1	1	主修	1	1	
				主修	1	1	曲式與分析	2	2	音樂教育概論	2	2	
				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	1	1	樂團合奏(三)或合唱(三)	1	1	合唱教學法	2	0	
				指揮法	2	2			音樂教學法	2	0		
				和聲學(二)	2	2			音樂教學課程設計	0	2		
				樂團合奏(二)或合唱(二)	1	1			樂團合奏(四)或合唱(四)	1	1		
選修				軍訓	(1)	(1)	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二)	1	1	畢業音樂會	1	1	
				德文	2	2	十六世紀對位法	2	0	法文	2	2	
				副修	0.5	0.5	十八世紀對位法	0	2	合奏教學法	1	1	
				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一)	1	1	弦樂教學法	2	2	聲樂教學法	2	2	
				聲樂語音與咬字	1	1	二十世紀音樂	2	2	演奏醫學概論	1	1	
				彩粧	0	2	室內樂作品研討	2	2	樂曲創作(一)	2	0	
				影音藝術	0	2	音樂學概論	2	0	樂曲創作(二)	0	2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0	交響樂作品研討	2	2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0	3	
				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	0	2	協奏曲作品研討	2	2	音樂教育心理學	0	2	
				管弦樂片段：小中提琴	1	0	鋼琴作品研討	2	2	合唱作品研究	0	2	
				管弦樂片段：大低音提琴	0	1	弦樂作品研討	2	2	音樂治療	0	2	
				管弦樂片段：管樂	1	1	藝術歌曲作品研討	2	2	管樂合奏(四)	1	1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2	0	進階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	1	1	鋼琴合作實務(三)	2	0	
				室內樂合奏：木管組(二)	1	1	大鍵琴	1	1	鋼琴合作實務(四)	0	2	
				室內樂合奏：銅管組(二)			藝術歌曲指導	2	2				
				室內樂合奏：鋼琴組(二)			配器法	2	2				
				室內樂合奏：弦樂組(二)			專業實習(一)	1	0				
				室內樂合奏：混合組(二)			專業實習(二)	0	1				
				室內樂合奏：現代樂組(二)			管樂合奏教學法	2	2				
				室內樂合奏：古樂(二)			管樂教學法：木管	2	0				
				室內樂合奏：敲擊樂(二)									
				琵琶	1	1	管樂教學法：銅管	0	2				
				南胡	1	1	管樂作品研討：木管	0	2				
				中國笛	1	1	管樂作品研討：銅管	2	0				
				傳統戲曲音樂	0	2	爵士音樂	2	0				
				戲曲鑼鼓	2	0	音樂欣賞	0	2				
				管樂合奏(二)	1	1	管樂合奏(三)	1	1				
				鋼琴伴奏	2	0	鋼琴合作實務(一)	2	0				
				總譜視奏	0	2	鋼琴合作實務(二)	0	2				
				【領域核心】			藝術概論	2	0	美學	0	2	
				【視覺藝術】			西洋美術史	0	2				
							中國美術史	2	0				
			【表演藝術】			舞蹈與音樂	2	0	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	2	2		
									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	2	2		
									創作性戲劇	2	0		
								戲劇與劇場史	2	0			

異動註記

1. 非鋼琴主修者必以鋼琴為其副修。
2. 非聲樂主、副修者必選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一)。
3. 聲樂組必選：聲樂語音與咬字、藝術歌曲指導、義大利文、進階義大利文。
4. 鋼琴組必選：室內樂合奏或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或藝術歌曲指導或聲樂語音與咬字(至少 2 學分)。
5. 弦樂組必選：室內樂合奏(至少 2 學分)、弦樂作品研討或室內樂作品研討或聲樂語音與咬字。
6. 管樂組必選：室內樂合奏(至少 2 學分)、管樂合奏教學法或管樂教學法或聲樂語音與咬字，大一必選管樂合奏(一)。
7. 敲擊樂組必選：室內樂合奏(至少 2 學分)、敲擊樂作品研討、敲擊樂教學法或聲樂語音與咬字，大一必選管樂合奏(一)。

8. 理論作曲組必選：十六世紀對位法、十八世紀對位法、總譜視奏或鍵盤和聲或記譜法或配器法或二十世紀音樂或敲擊樂作品研討或交響樂作品研討或聲樂語音與咬字(至少 2 學分)。
9. 器樂主修之學生，必須於每學年之上學期參與樂團甄選，若不符合資格，必得修習該學年之合唱課，凡混合依序修滿樂團合奏/合唱(一)(二)(三)(四)或依序修滿樂團合奏/合唱(一)(二)(三)(四)，皆可承認為畢業之必修學分。而額外依序加修之樂團合奏或合唱學分，則另外加計於畢業最低(148)學分數之外。
10.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148 學分。(校內共同必修 28 學分、教育學程必修 28 學分、系必修 61 學分、系選修 31 學分)
11. 開放學生選修外系學分 2-6 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唯跨系選修之課程，應經系主任同意。
12. 自願放棄與依規定取消師資培育生資格者不得繼續修習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其所修畢之教育課程學分數將以非相關科目學分數計，其畢業學分應扣除未被取消資格前所修畢之教育課程學分後至少 128 學分。
13. 專業實習(一)(二)及鋼琴合作實務(一)(二)(三)(四)為不具階段性課程。
14. 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15. 師培生每學期須至少出席 3 場大師班或講座。
16. <u>未通過「和聲學(一)」者，不得修「十六世紀對位法」；未通過「和聲學(二)」者，不得修「曲式與分析」；未通過「十六世紀對位法」者，不得修「十八世紀對位法」；未通過「樂器學」者，不得修「配器法」課程。有特殊理由者，須寫報告書，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課。</u>